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信诺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#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昌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无异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总结了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，并编制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。

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131。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132。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133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

决议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08 月 25 日